

报告表编号

2019年

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蒸汽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10
环境质量状况.....	13
评价适用标准.....	1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项目主要污染源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环境影响分析.....	2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结论与建议.....	31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项目周围现状图

5、引用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6、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3、国土证

4、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5、原项目验收批复

4、原项目常规监测报告

5、0#轻质柴油监测报告

6、常规监测报告

7、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8、噪声监测报告

9、委托书

10、类别确认书

11、基础信息表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蒸汽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维建	联系人	徐小姐		
通讯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				
联系电话	1361057906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600
建设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	
总投资 (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 项目由来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其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50'02"、E113°30'16"。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原名为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创办于 2005 年，公司原名为新力（佛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新力（佛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通过了佛冈县环保和建设局的审批，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通过佛冈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同意，将原名新力（佛冈）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输机械设备、工程塑料、合成橡胶输送带、工程塑料输送带等的加工生产，利用外购的已合成未经塑化处理聚氨酯半成品 TPU(F) 进行加工，制成固态可热塑性聚氨酯粒子及其工程制成品，共设有三条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生产线及一条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年产热塑性聚氨酯颗粒 2000 吨/年、聚氨酯制成品 1000 吨/年。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通过佛冈县环保和建设局的验收，验收批文号为（环验[2009]5 号）。

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主要包括：在原有三条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生产线车间内，增加聚氨酯合成工段，产量不变；增加两条连续式聚氨酯塑料粒生产线（含合成工段）；增加一条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建设机械设备组装车间。增加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 3400t/a、聚氨酯制品 600t/a、组装机械设备 5 套/年，并取得了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同意（批复文号：佛环审批[2012]2 号）关于《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

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二期厂房于2012年10月12日通过了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文：佛环验[2012]88号）关于《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建筑工程环保验收的意见。

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于2013年进行燃油加热炉变更建设项目，将位于生产车间用于生产保温的电力油热器（未建）变更为燃油加热炉，放置于厂区用地南侧的设备房内。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批文号为佛环验[2014]18号。

至此，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全。

现由于热力供应的需求，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新增一台型号为WNS2-1.25-Y、Q蒸汽燃油锅炉给热熟程罐工序供热。新增锅炉位于密炼车间北侧。扩建后，新增的锅炉可满足厂区热力供应需求，除此之外，建设单位其余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厂房用途等不发生改变。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能对环境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因此，受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主要为新增蒸汽燃油锅炉用于热熟程罐工序供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其他（电热锅炉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1。

**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电热锅炉除外）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蒸汽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40m<sup>2</sup>；

建设规模：新增 1 台 2t/h 蒸汽燃油锅炉；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全部资金由企业自筹。

## 2、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增一台 2t/h 蒸汽燃油锅炉，并增加 1 个锅炉尾气排放口，不涉及土建。

表 2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蒸汽燃油锅炉	位于密炼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锅炉设备	1 台 2t/h 蒸汽燃油锅炉（以 0#轻质柴油为燃料）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本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蒸汽燃油锅炉	台	WNS2-1.25-Y、Q	1	新增

表 4 新增蒸汽燃油锅炉参数及主要数据

额定蒸发量	2.0t/h	热效率	92.6%	92.8%
额定蒸汽温度	194℃	设计燃料	天然气	轻油
试验压力	1.65MPa	燃料耗量	161Nm <sup>3</sup> /h	134kg/h
额定蒸汽压力	1.25 MPa	排烟温度	118℃	
给水温度	20℃	炉膛容积	1.5 m <sup>3</sup>	
受热面积	辐射	10.3m <sup>2</sup>	水容积	5 m <sup>3</sup>
	对流	35.5m <sup>2</sup>	锅炉大件运输重量	8~t
锅炉大件运输尺寸（长 x 宽 x 高）			4300 x 2050 x 2420	

## 4、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拟安装蒸汽燃油锅炉的技术参数，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锅炉使用的 0#轻质柴油年消耗量约为 144000L，0#轻质柴油密度约为 0.85kg/L，合计 0#轻质柴油的使用量为 122.4t/a。本项目蒸汽燃油锅炉运行所需原辅材料见下表 5。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	本扩建工程	增加
1	0#轻质柴油	153t/a	122.4t/a	+122.4t/a

##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100 人，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全年生产运行 300 天，本扩建项目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h。

## 6、给排水情况

改扩建前，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的用水来源于佛冈县市政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其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由项目地附近的水沟（向西横穿国道 106 线）排入西北面的人工水渠，最终汇入濠江，雨水和生产清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量。

## 7、公用工程

本扩建项目办公设施、供电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公用设施均利用厂区现有条件，不新增公用设施。

## 8、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的用地在本厂可用地范围内，不会另外占用土地，厂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根据《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用地及建设符合当地的土地、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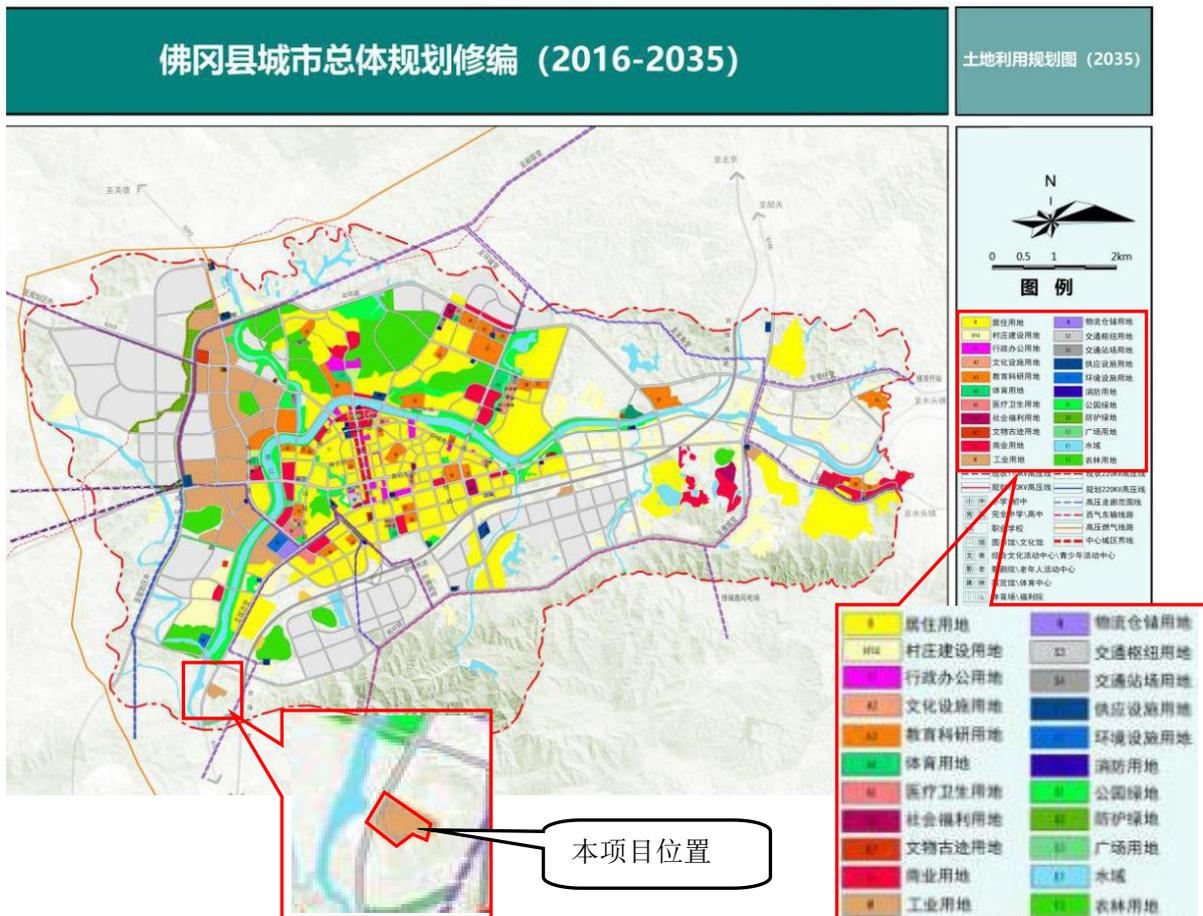


图 1 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

## 9、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全省禁止新建 10 蒸吨/

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佛冈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燃料和物质（不包括车用燃料）：（一）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粉、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可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二）硫含量大于 0.5%、灰分含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 30mg/m<sup>3</sup>、灰分含量大于 20mg/m<sup>3</sup> 的人工煤气。”本项目使用的 0#轻质柴油含硫量少于 10mg/kg，灰分少于 0.01%，不属于该通告上所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地址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不属于《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里面所规定的禁燃区范围。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所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企业现有概况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公司总占地面积 45189 平方米，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7828 平方米。企业投产至今，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生产事故，未收到过任何环保投诉。项目所在地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现状良好，没有出现环境问题。

本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仅为新增蒸汽燃油锅炉。排水处理系统及其他生产线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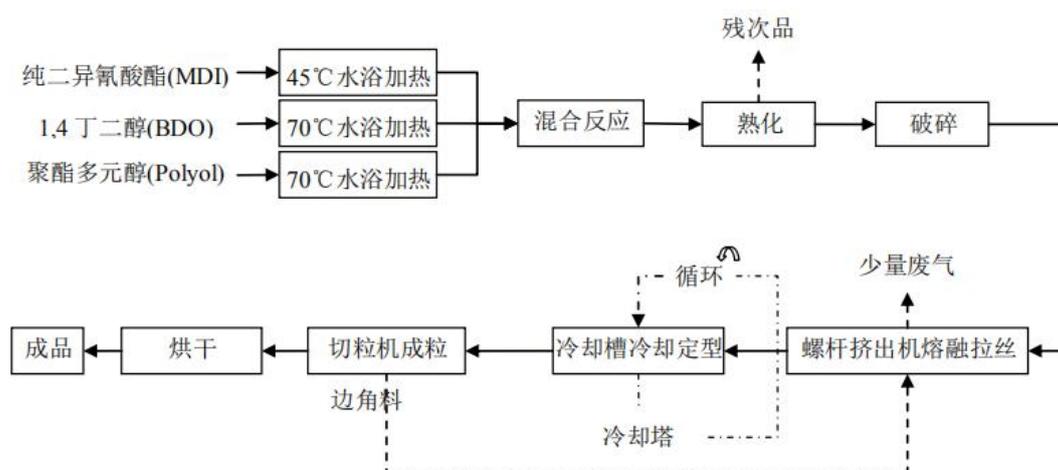


图 2 间歇式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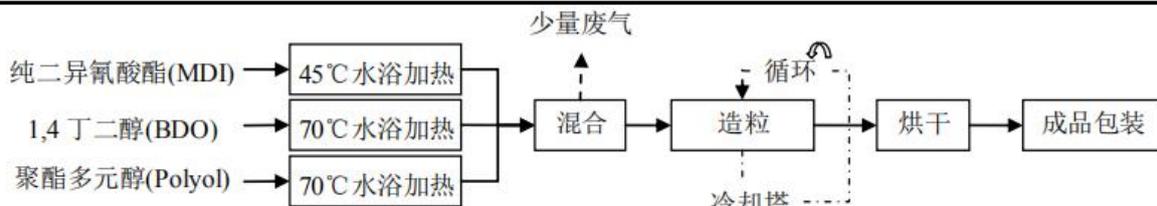


图3 连续式聚氨酯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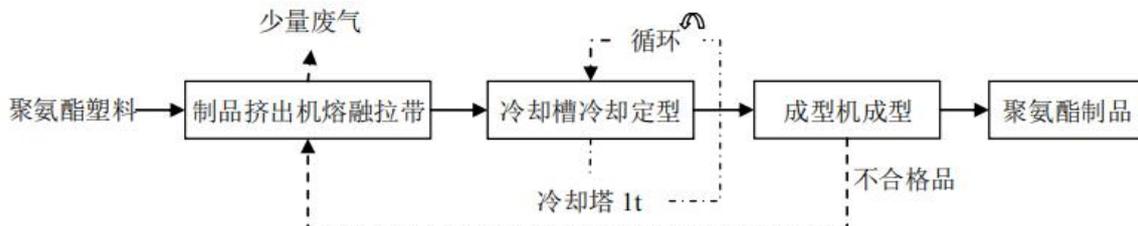


图4 聚氨酯制品生产工艺流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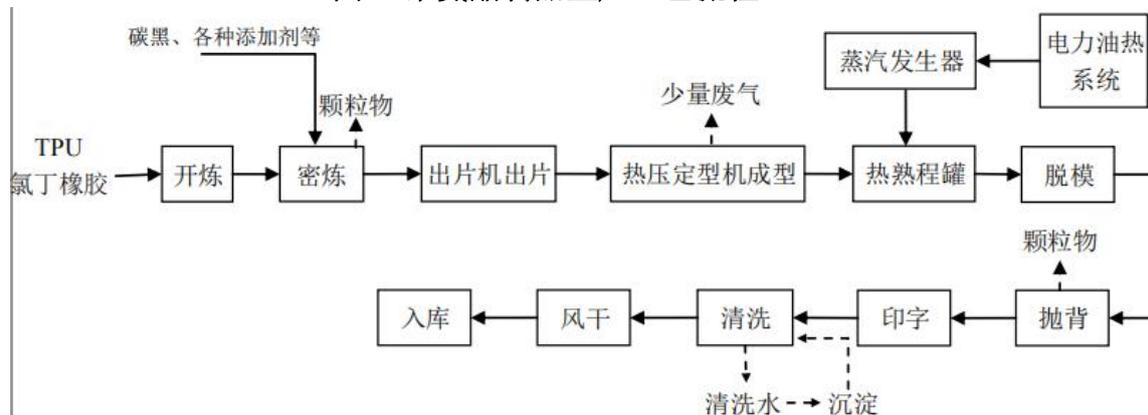


图5 聚氨酯制品生产工艺流程(2)



图6 机械设备组装工艺流程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

根据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验收监测表、常规监测报告、《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燃油加热炉变更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等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算，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核算如下：

#### 1、废水分析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现有的废水主要有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制品抛背后需进行清洗以除去表面残留的粉尘颗粒物，清洗水经自然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45t/a，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及处理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沟，最终汇入濠江。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对食堂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GZH191057024030401，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 厂区现有水污染排放情况（浓度：mg/L）**

指标	CODcr	pH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放浓度	10	7.22	7	0.142	7.31	3.5	<0.05
一级标准	90	6~9	60	10	10	20	5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分析

（1）造粒车间、浇铸车间、炼胶车间和连续式聚氨酯塑料粒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的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限值。

（2）密炼机、抛背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粉尘不外排。

（3）燃油锅炉排放口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食堂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 GZH191057024030401，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 厂区现有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检测结果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67)	NO <sub>x</sub>	66	98	0.061	250	
	SO <sub>2</sub>	<3	<3	1.4×10 <sup>-3</sup>	200	
	颗粒物	<20	<20	9.3×10 <sup>-3</sup>	30	
FQ-00264处理前	VOCs	0.96	—	2.7×10 <sup>-3</sup>	—	
FQ-00264处理后	VOCs	0.14	—	4.5×10 <sup>-3</sup>	40	
FQ-00263处理前	VOCs	4.72	—	0.013	—	
FQ-00263处理后	VOCs	1.14	—	2.8×10 <sup>-3</sup>	40	
FQ-00265处理前	VOCs	3.83	—	2.3×10 <sup>-3</sup>	—	
FQ-00265处理后	VOCs	0.47	—	4.3×10 <sup>-3</sup>	40	
FQ-00262处理前	VOCs	4.58	—	6.0×10 <sup>-3</sup>	—	
FQ-00262处理后	VOCs	0.96	—	1.4×10 <sup>-3</sup>	40	
食堂油烟处理后监测口 (FQ-00266)	第1次	油烟	0.1	—	—	2.0
	第2次		0.1	—	—	
	第3次		0.1	—	—	
	第4次		0.1	—	—	
	第5次		<0.1	—	—	
	平均值		0.1	—	—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在60~80dB(A)。企业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GZH191057024030401，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监测结果	昼间	52.3	55.6	55.4	52.8
标准值		65	6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3类、4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分析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9。

**表9 厂区现有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吨/a)	委外处置量(吨/a)	固废去向
1	聚氨酯合成废料	HW13	29.36	/	回用于生产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制品	/	70	/	
3	包装桶	HW49	108	108	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4	除尘系统废渣	/	1.6	/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HW4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	15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10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废水量	0.7245	万吨/年
	CODcr	0.6238	吨/年
	BOD <sub>5</sub>	0.12	吨/年
	氨氮	0.06	吨/年
	SS	0.3623	吨/年
大 气	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TVOC)	0.086	吨/年
	颗粒物	0.11	吨/年

污 染 物	厨 房 废 气	油 烟	0.018	吨/年
		SO <sub>2</sub>	0.00972	吨/年
		NO <sub>x</sub>	0.00027	吨/年
		颗 粒 物	0.00108	吨/年
	备 用 发 电 机	SO <sub>2</sub>	0.0924	吨/年
		NO <sub>x</sub>	0.055	吨/年
		颗 粒 物	0.0143	吨/年
固 废	聚氨酯合成废料		0	吨/年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制品		0	吨/年
	包装桶		0	吨/年
	除尘系统废渣		0	吨/年
	废活性炭		0	吨/年
	生活垃圾		0	吨/年
噪 声	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墙体屏蔽和距离衰减，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3类、4类标准			

#### 四、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存在与该项目相关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佛冈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北回归线北侧，珠江三角洲北部边缘。处于东经 113°17'28" 至 113°47'42"，北纬 23°39'57"至 24°07'15"。县境东西长 50.92 公里，南北宽 50.35 公里。佛冈县东北与新丰县交界，东南与从化市接壤，西南与清城区毗邻，西北与英德市相连。全县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1295.17 平方公里。县境东西长 50.92 公里，南北宽 50.35 公里。全县地域面积 1302 平方公里，行政上隶属清远市管辖。佛冈县境内有 106 国道和京珠高速 2 条高等级公路贯穿全县。其中国道 106 线佛冈段（一级公路）贯穿全县 6 个镇，县城距广州 90 公里，距花都新白云国际机场 52 公里。铁路运输方便，县城至京广铁路英德火车站 40.8 公里。县内公路四通八达，村村通公路。

石角镇位于佛冈县城东部，东经 113°40"，北纬 23°53'。东南与从化交界，西南与羊角山接壤，北与迳头镇、西北与高岗镇、西与石角镇毗邻，离佛冈县城仅 12 公里，距京珠高速出入口仅 10 分钟车程，106 国道贯境，境内交通便捷。始建于宋代，因是濛江的起源而得名。

#### 2、地形、地貌

佛冈全县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低山、丘陵、谷地、平原交错，大多在海拔 300 米以下。全县地形呈东南—西北狭长槽状地形展布，局部为丘陵地形，海拔高程在 100 米左右；东北、西南为中、低山，北面最高为亚婆髻，海拔高程为 1218.6 米；南部为羊角山山脉，海拔高程一般在 600—700 米。整个地形呈东北高、西南低之势，东北部属高丘陵区，约占总面积的 29%，有高岗、迳头两个镇；中部属中丘地区，约占总面积的 41%，有水头、石角两个镇。南、北部山脉是佛冈县与邻县的行政分划界线，亦是濛江水系与其它水系的分水岭。

本区域的地质主要以印支期及燕山期中期岩浆活动形成的紫红、灰色花岗岩为主，地面表层为砂质、砾质粘性土（花岗岩残积土、全风化花岗岩）、基岩为强风化花岗岩，弱风化花岗岩、微风化花岗岩组成。区域内无明显断层及不良构造，处于稳定地带，土质为花岗岩风化而成的坚硬黄土，适合于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建设。项目建设区域为燕山期侵入体，岩性为中粗粒花岗岩，灰白色，中粗粒斑状结构，块状构造，未发现大的结构面组成的不稳定岩体，地质条件较好。

土壤：土地肥沃，一年四季可种作物，以种水稻、甘薯、花生为主。山地多，土层

深厚，宜林、宜果。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石墨、铁、铅、锌、锡、金、石英石、钾长石、花岗岩、瓷土、稀有金属、以及优质矿泉水。石墨储量 140 万吨，为全省之冠，瓷土储量达 300 多万吨，花岗岩分布约占佛冈县全县面积的 70%，除中部、南部及东北的小部分地区外，其余地区均分布花岗岩，沉积岩主要是碎屑岩及有机岩，分布较少，且不成片。变质岩主要分在黄花河上游久洞、水尾、芳田至表牛山顶以及水头的瑶洞、黄霜头等少数地带。

石角镇物产资源丰富，拥有土地、矿产、能源、森林和农副产品等资源优势。自然土是花岗岩发育的赤红壤，土层深厚。林木资源丰富，野生药材多。动物资源主要有野猪、黄獠、穿山甲等。矿藏主要有水晶石、钨、硫铁矿等。濠江两岸以种植水稻、薯类、花生、甘蔗为主；另有砖瓦、建筑、运输、养兔等副业。全镇耕地面积 36565 亩，山林面积 375452 亩，目前，在京珠高速公路、106 国道，英佛公路沿线可开发的山地有 1 万亩。

### 3、水文

濠江发源于佛冈县境内通天蜡烛，自东北—西南贯穿整个佛冈县，是单向无潮汐河流，濠江是佛冈最大最长的河流，属北江一级支流。境内流经水头、石角、汤塘、龙山等镇，境外经清新区江口镇注入北江。濠江集雨面积 1386 平方公里，主河道长 82 公里，河段平均坡降为 1.74‰。濠江在佛冈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903.5 平方公里，河段长 69.3 公里，河段平均坡降为 1.98‰。濠江多年平均径流为 1491mm，多年平均径流总量约 17.81 亿立方米。（不包括濠江二水的过境客水，约相当于年平均流量 56.5m<sup>3</sup>/s），丰水年（P10%）的年径流量为 23.87 亿立方米，枯水年（P90%）的年径流量 11.89 亿立方米。濠江流域中，一级支流濠二水，集雨面积 328 平方公里，由从化鳌头、龙潭流入佛冈县龙山镇汇入濠江河。濠江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68%，其中耕地面积 16.29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3.8%。

濠江在县城区域内主要支流有龙南河、龙溪河，在汤塘镇区域内有黄花河、四九河主要支流。濠江年内水位变化过程雨降雨过程一致，是典型的雨源型河流。

### 4、气象气候

佛冈地处低纬度区，属亚热带季风区，季风影响明显，属南亚热带湿润气候，高温多雨，阳光充足，年平均日照 17 小时。年平均气温 22.6℃，实测最高气温 38.9℃，最低气温-3℃，最大风力 7 级，最大风速 17m/s。汛期锋面、低槽、热带气旋活动频繁，其中前 6 汛期（4~6 月）降雨主要由锋面、低槽天气形成；后汛期（7~9 月）降雨主

要是因南海热带气旋侵袭及其环流影响所形成。本区域暴雨以每年的 4~6 月发生最多，7~8 月次之，历年特大洪水基本上都发生在 4~7 月。

### 5、土壤及植被

佛冈境内木本植物可分针叶林、阔叶林、灌丛 3 个植被型组、12 个植被型、43 个群系，主要有常绿针叶林，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竹林和灌丛这五类。植物资源有松、杉、樟、桐、黄檀，还有沙撈、观光木、白桂木、吊皮锥等珍贵植物；药材资源有砂仁、巴戟、栀子、金银花、蔓京子、土伏苓、杜鹃花、黄姜等；土特产有草菇、蜜桔、荔枝、青梅、芦笋、茶叶、竹山粉葛、江鸡、乌鬃鹅等特色食品；野生动物资源有黄猯、山猪、果狸、穿山甲、雉鸡、白鹇、龟类、蛇类等。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分类及标准见下表。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分类及标准一览表如下。

**表 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分类及标准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濠江（佛冈县城湖滨-北江与浛江交汇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1、3、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3 类、4a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否
12	是否两控区	是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公众版），2018年佛冈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3.37%，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μg/m <sup>3</sup>	60 μg/m <sup>3</sup>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μg/m <sup>3</sup>	40 μg/m <sup>3</sup>	57.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μg/m <sup>3</sup>	70 μg/m <sup>3</sup>	65.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μg/m <sup>3</sup>	35 μg/m <sup>3</sup>	97.1%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30%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6 μg/m <sup>3</sup>	160 μg/m <sup>3</sup>	85%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潞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引用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对佛冈县汤塘镇海业石英砂加工厂的检测结果。如表13所示。

表1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除PH：无量纲）	III类标准
		2017.09.02	
W1 项目断面	PH 值	6.78	6-9
	COD <sub>Cr</sub>	17.6	20
	BOD <sub>5</sub>	3.6	4
	NH <sub>3</sub> -N	0.665	1.0
	DO	5.5	5
	石油类	0.03	0.05
	挥发酚	ND	0.05
	LAS	ND	0.2
	总磷	0.09	0.2
	铅	ND	0.05
	粪大肠菌群	6300	10000
W2 项目断面 上游 500m	PH 值	6.95	6-9
	COD <sub>Cr</sub>	16.5	20
	BOD <sub>5</sub>	3.3	4

	NH <sub>3</sub> -N	0.420	1.0	
	DO	5.6	5	
	石油类	0.02	0.05	
	挥发酚	ND	0.05	
	LAS	ND	0.2	
	总磷	0.05	0.2	
	铅	ND	0.05	
	粪大肠菌群	4900	10000	
	W3 项目断面 下游 1000m	PH 值	6.70	6-9
		CODcr	18.5	20
		BOD <sub>5</sub>	3.8	4
NH <sub>3</sub> -N		0.821	1.0	
DO		5.3	5	
石油类		0.04	0.05	
挥发酚		ND	0.05	
LAS		ND	0.2	
总磷		0.12	0.2	
铅		ND	0.05	
粪大肠菌群		8000	10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东侧、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边界东外 1 米 1#	58.6	43.7	58.7	43.6
2	项目边界南外 1 米 2#	57.3	43.7	57.6	43.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3	项目边界西外 1 米 3#	67.3	46.5	67.6	46.1
	4a 类标准	70	55	70	55
4	项目边界北外 1 米 4#	50.7	42.8	50.4	43.4
	1 类标准	55	45	55	45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北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

保护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濠江水质不因项目的建设而明显下降。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东侧、南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北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不对北侧声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 4、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列于表15,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详见附图2。

表15 保护目标的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高埔村	0	20	居住区	约260人	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1类区	北面	20m
榕树脚	0	907	居住区	约250人	空气二类区	北面	907m
店前	-700	350	居住区	约100人		西北面	783m
新村	-792	0	居住区	约90人		西北面	792m
赤岭	550	350	居住区	约95人		东北面	648m
濠江	-165	0	河流(佛冈县城湖滨-北江与濠江交汇处)		III类水体	西面	165m

## 评价适用标准

<b>环境 质量 标准</b>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3 类、4a 类标准。</p>												
<b>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b>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生产工况不变，因此无废水产生。</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新增蒸汽燃油锅炉使用 0#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SO<sub>2</sub></th> <th style="width: 15%;">NO<sub>x</sub></th> <th style="width: 15%;">烟尘</th> <th style="width: 15%;">烟气黑度</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油</td> <td>100mg/m<sup>3</sup></td> <td>200mg/m<sup>3</sup></td> <td>20mg/m<sup>3</sup></td> <td>≤1</td> <td>DB 44/765-2019</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3 类、4 类标准。</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烟气黑度	标准来源	燃油	1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1	DB 44/765-2019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烟气黑度	标准来源								
燃油	1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1	DB 44/765-2019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1) 本扩建项目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排放量 116.28kg/a，NO<sub>x</sub> 排放量 370.87kg/a，烟尘排放量 31.82kg/a；</p> <p>(2)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仅新增 1 台 2t/h 蒸汽燃油锅炉（以 0#轻质柴油为燃料），并增加 1 个锅炉尾气排放口。本项目仅新增蒸汽燃油锅炉，不涉及生产线，不涉及土建。企业的生产规模、原材料及年消耗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用水量等不发生变化。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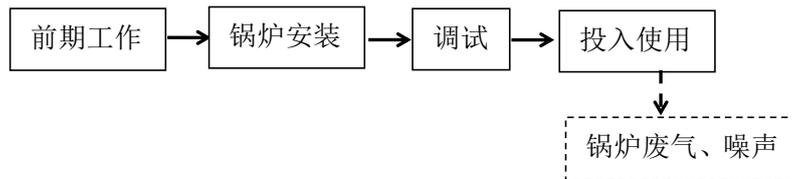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 二、蒸汽燃油锅炉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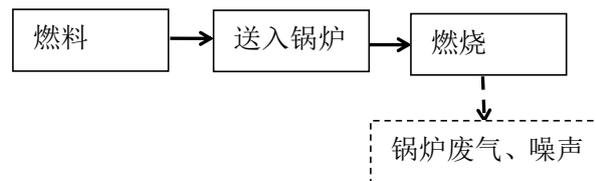


图 8 新增蒸汽燃油锅炉运作工艺流程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很短。因此只做简要分析。

#### 1、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因其施工量小，因此噪声影响不大，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施工固废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废建材和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废零件、废包装物等，其工程量小，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对于可回收建材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收建材，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3、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预

计本项目施工工地平均每天约有施工人员5人，施工期总工日30天，生活用水量约为0.04L/人·d，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0.2m<sup>3</sup>/d，总量为6m<sup>3</sup>；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90%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8m<sup>3</sup>/d，总排放量为5.4m<sup>3</sup>。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施工扬尘

设备安装等工序及运输车辆往返可能导致扬尘，运输车辆的装载物散落可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等。施工期扬尘量因工程量小产生量也很小，且施工期短，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 1、水污染物

扩建后员工人数、生产工艺等均无变化，新增蒸汽燃油锅炉采用0#轻质柴油为介质，废水排放量不变。

#### 2、大气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蒸汽燃油锅炉年工作时间约2400小时，使用0#柴油作为燃料，其年用量为122.4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的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的燃油产排污系数表，可知项目锅炉燃油的烟气排放系数以及SO<sub>2</sub>、NO<sub>x</sub>的产物系数如下：

烟气排放系数：V=17804m<sup>3</sup>/t—原料；

SO<sub>2</sub>产污系数：GSO<sub>2</sub>=19Sk<sub>g</sub>/t—原料（S含硫率，取0.05）；

NO<sub>x</sub>产污系数：GNO<sub>x</sub>=3.03k<sub>g</sub>/t—原料；

烟尘产污系数：Gd=0.26k<sub>g</sub>/t—原料；

式中：C—污染物的产生浓度（mg/Nm<sup>3</sup>）

W 烟气—锅炉烟气量（Nm<sup>3</sup>/t）

G—污染源的产生量（mg/t）

表 17 锅炉燃烧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烟气量 万 m <sup>3</sup> /a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a		
燃油	SO <sub>2</sub>	0.048	53.34	116.28	0.048	53.34	116.28	218	100
	NO <sub>x</sub>	0.154	170.12	370.87	0.154	170.12	370.87		200
	烟尘	0.013	14.6	31.82	0.013	14.6	31.82		20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蒸汽燃油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噪声源及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dB(A)]	备注
1	蒸汽燃油锅炉	1 台	65~75	每天运行 8h

####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5、项目“三本账”分析

项目“三本账”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0.7245 万 t/a	0	0.7245 万 t/a	0	
	CODcr	0.6238t/a	0	0.6238t/a	0	
	BOD5	0.12t/a	0	0.12t/a	0	
	氨氮	0.06t/a	0	0.06t/a	0	
	SS	0.3623t/a	0	0.3623t/a	0	
大气污染物	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TVOC)	0.086t/a	0	0.086t/a	0	
	颗粒物	0.11t/a	0	0.11t/a	0	
	厨房废气	油烟	0.018t/a	0	0.018t/a	0
		SO <sub>2</sub>	0.00972t/a	0	0.00972t/a	0
		NO <sub>x</sub>	0.00027t/a	0	0.00027t/a	0
		烟尘	0.00108t/a	0	0.00108t/a	0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0	116.28kg/a	116.28kg/a	+116.28kg/a
		NO <sub>x</sub>	0	370.87kg/a	370.87kg/a	+370.87kg/a
		烟尘	0	31.82kg/a	31.82kg/a	+31.82kg/a
	备用发电机	SO <sub>2</sub>	0.0924t/a	0	0.0924t/a	0
		NO <sub>x</sub>	0.055t/a	0	0.055t/a	0
		烟尘	0.0143t/a	0	0.0143t/a	0
	燃油加热炉	SO <sub>2</sub>	581.4kg/a	0	581.4kg/a	0
		NO <sub>x</sub>	561.51kg/a	0	561.51kg/a	0
		烟尘	39.78kg/a	0	39.78kg/a	0
固废	聚氨酯合成废料	0	0	0	0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	0	0	0	
	包装桶	0	0	0	0	
	除尘系统废渣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污泥	0	0	0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墙体屏蔽和距离衰减，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3 类、4 类标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污染物浓度及污 染物量 (单位)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锅炉燃烧 废气	烟气量	218 万 Nm <sup>3</sup> /a	218 万 Nm <sup>3</sup> /a
		SO <sub>2</sub>	53.34mg/m <sup>3</sup> ; 116.28kg/a	53.34mg/m <sup>3</sup> ; 116.28kg/a
		NO <sub>x</sub>	170.12mg/m <sup>3</sup> ; 370.87kg/a	170.12mg/m <sup>3</sup> ; 370.87kg/a
		烟尘	14.6mg/m <sup>3</sup> ; 31.82kg/a	14.6mg/m <sup>3</sup> ; 31.82kg/a
水污 染物	无	/	/	/
固体 废物	无	/	/	/
噪声	蒸汽燃油锅炉运行		65~75dB(A)	70dB(A)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b> <p>本次扩建项目在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在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内建设,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作,施工内容较为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在基建施工期间将产生扬尘等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施工期结束,污染随之消失。项目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段施工河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期间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1、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污水、厕所冲洗水。本项目整个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5.4m<sup>3</sup>,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中需使用插车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均将产生较强的噪声,它们的噪声将达到 80~85dB(A)。因此,施工期将对厂址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场界达标。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废建材和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废零件、废包装物等,其工程量小,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对于可回收建材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收建材,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间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同时上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恢复到现状水平。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蒸汽燃油锅炉采用 0#轻质柴油为介质,不产生废水。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燃油锅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 ① 评价等级判别方法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0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烟尘 (TSP)	1 小时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sub>2</sub>	1 小时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sub>x</sub>	1 小时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③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表 22 项目主要污染物参数表**

污染源	收集风量 (万 $\text{m}^3/\text{a}$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气筒参数 $\text{m}$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	最大占标 率 (%)
			内径	高度		
排气筒 1	218	0.048	0.4	15	25	0.46
		0.154	0.4	15	25	3.64
		0.013	0.4	15	25	0.07

根据推荐模型AERSCREEN软件进行估算预测可知，本项目的点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3.64\% < 10\%$ ，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设有1个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口 1	SO <sub>2</sub>	53.34	0.048	116.28
2		NO <sub>x</sub>	170.12	0.154	370.87
3		烟尘	14.6	0.013	31.82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116.28
		NO <sub>x</sub>			370.87
		烟尘			31.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sub>2</sub>			116.28
		NO <sub>x</sub>			370.87
		烟尘			31.82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SO <sub>2</sub>	116.28
2	NO <sub>x</sub>	370.87
3	烟尘	31.82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如下表所示。

表 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是否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text{本项目}}$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100%□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本项目}}$ 达标□			$C_{\text{本项目}}$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116) t/a	NO <sub>x</sub> : (0.37) t/a	颗粒物: (0.032) t/a	VOCs: ( 0) t/a
<p><b>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p> <p><b>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b>蒸汽燃油锅炉</b>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5~75dB (A) (本评价取 70dB (A))。</p> <p>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在此预测中，我们仅考虑距离衰减，故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26。</p> <p>点声源衰减模式：<math>L_q=L_0-20lgr-\Delta L</math></p> <p>式中：<math>L_q</math>——距点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 (dB)</p> <p><math>L_0</math>——距点声源 1 米处的噪声声级 (dB)</p> <p><math>\Delta L</math>——屏障、吸音等综合削减声级 (dB)</p>					
<b>表 26 噪声衰减结果 单位: dB</b>					
源强		墙体隔声	源强在车间外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1m	10m	20m	40m
锅炉	70	25	48	28	22	16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噪声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较低，项目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3类4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轻微。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锅炉设备在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加强管理，定期对锅炉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须经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验收效果
废气	燃油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SO <sub>2</sub> ≤10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烟尘≤20 mg/m <sup>3</sup>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类、3类、4类标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_i/Q_i$	储存方式
1	0#轻质柴油	5t	2500t	0.002	桶装

由上表结果可知， $Q = \sum q_i/Q_i = 0.002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0#轻质柴油：密度相对较轻的一类柴油。通常指 180-370℃ 馏分，一般由天然石油的直馏柴油与二次加工柴油掺和而得。与重柴油相比，十六烷值较高，粘度较小，凝固点和含硫量较低。柴油中不得掺入汽油使用。柴油是易燃烧、易爆炸的危险品。其自燃点为 335℃，燃烧后热值很高，一旦发生火灾会使油料大量汽化，从而使火势迅速扩大，难以扑灭。因此，在使用中必须采用合理的防火和防爆措施，以确保使用安全。柴油库及工程机械上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及时扑灭燃烧的油料。柴油着火后，绝对不能用水来灭火。因为柴油比水轻，且可在水面上燃烧，喷射的水会将柴油中流到更大的范围，使燃烧面积扩大。柴油着火时，应当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扑救，也可用浸湿的消防被或沙土将火盖灭。

(2) 项目主要风险特征及原因见下表 29。

**表 29 风险特征及原因**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原因
1	柴油泄漏到大气环境中	柴油发生泄漏
2	火灾爆炸事故	

## 3) 事故预防及管理措施

### ①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② 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

辅材料仓库、化学品存放间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③防火措施

各车间设备以及各化学品仓库均应静电接地；项目仓库区内设有围堰和防漏沙包，并设有防漏收集沟和污物收集池；按照各种化学品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爆炸、柴油泄露到大气环境中等风险，项目如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蒸汽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b>建设地点</b>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			
<b>地理坐标</b>	经度	E113°30'16"	纬度	N23°50'02"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项目所使用的0#轻质柴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主要潜在风险为柴油泄露造成的污染。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本项目潜在风险为火灾爆炸、材料泄露。火灾爆炸会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原辅材料泄漏会造成大气的污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针对火灾风险，应按规范设置灭火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提高人员防火意识和加强火源管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针对燃料泄漏，应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燃料，设置警示标示，加强人员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所使用的0#轻质柴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评价等级要求，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发展变化，对该地区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提出项目环境监测机构的组成框架和基本职能，并结合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环境影响预测的结果，提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环境质量及主要污染源的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

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政策的体现，两种制度相互衔接，形成了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是防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新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随着经济的发展，纳入环境管理的“建设项目”范围不断扩大，建设项目的这两项环境管理制度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由控制局部环境拓宽到区域或流域大环境；由分散的点源污染转变为点、面源相结合；由单一浓度控制转变为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相结合；由注重末端控制到注重先进工艺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由控制新污染源发展到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等。

#### ①环境管理目标

a、项目在运营期，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对全体员工进行清洁生产培训，在企业内部全面施行清洁生产，所有的生产行为都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b、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排放，对项目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和全面达标控制。

c、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大力推进区域生态建设的步伐。

d、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②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a、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b、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c、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d、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e、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2）监测计划

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1类、3类、4类标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无	/	/	/
固体废物	无	/	/	/
噪声	锅炉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3类、4类标准。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p> <p>2、做好基础、减震垫、消音器、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厂区周围的绿化、美化。本项目的投产对附近的生态环境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其地理位置坐标为N23°50'02"、E113°30'16"。现由于热力供应的需求，拟在厂区内新增一台型号为WNS2-1.25-Y、Q蒸汽燃油锅炉给热熟程罐工序供热。新增蒸汽燃油锅炉位于密炼车间北侧。扩建后，新增的蒸汽燃油锅炉可满足厂区热力供应需求，除此之外，建设单位其余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厂房用途等不发生改变。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公众版)，2018年佛冈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3.37%，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北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潞江，由监测结果可知，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水及建筑垃圾等，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蒸汽燃油锅炉采用0#轻质柴油为介质，废水排放量不变。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新增的蒸汽燃油锅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广

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较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3类、4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

### (5) 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所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用地在本厂可用地范围内，不会另外占用土地，本项目的用地及建设符合当地的土地、规划要求。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并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手续。

2、本项目涉及到扩大规模、增加或改变现有设施状况时，必须向当地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各项污染的防治措施提出要求并加以严格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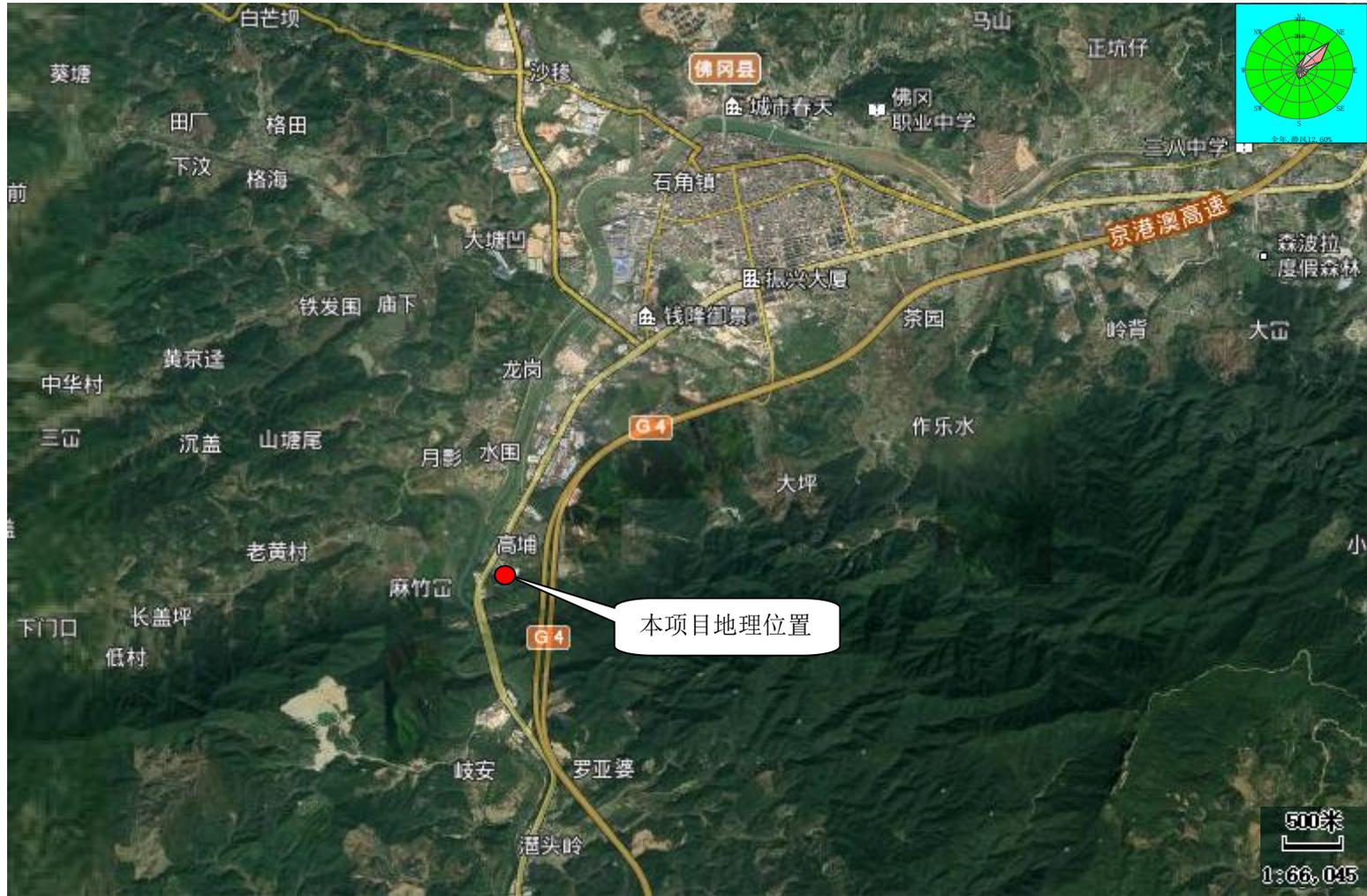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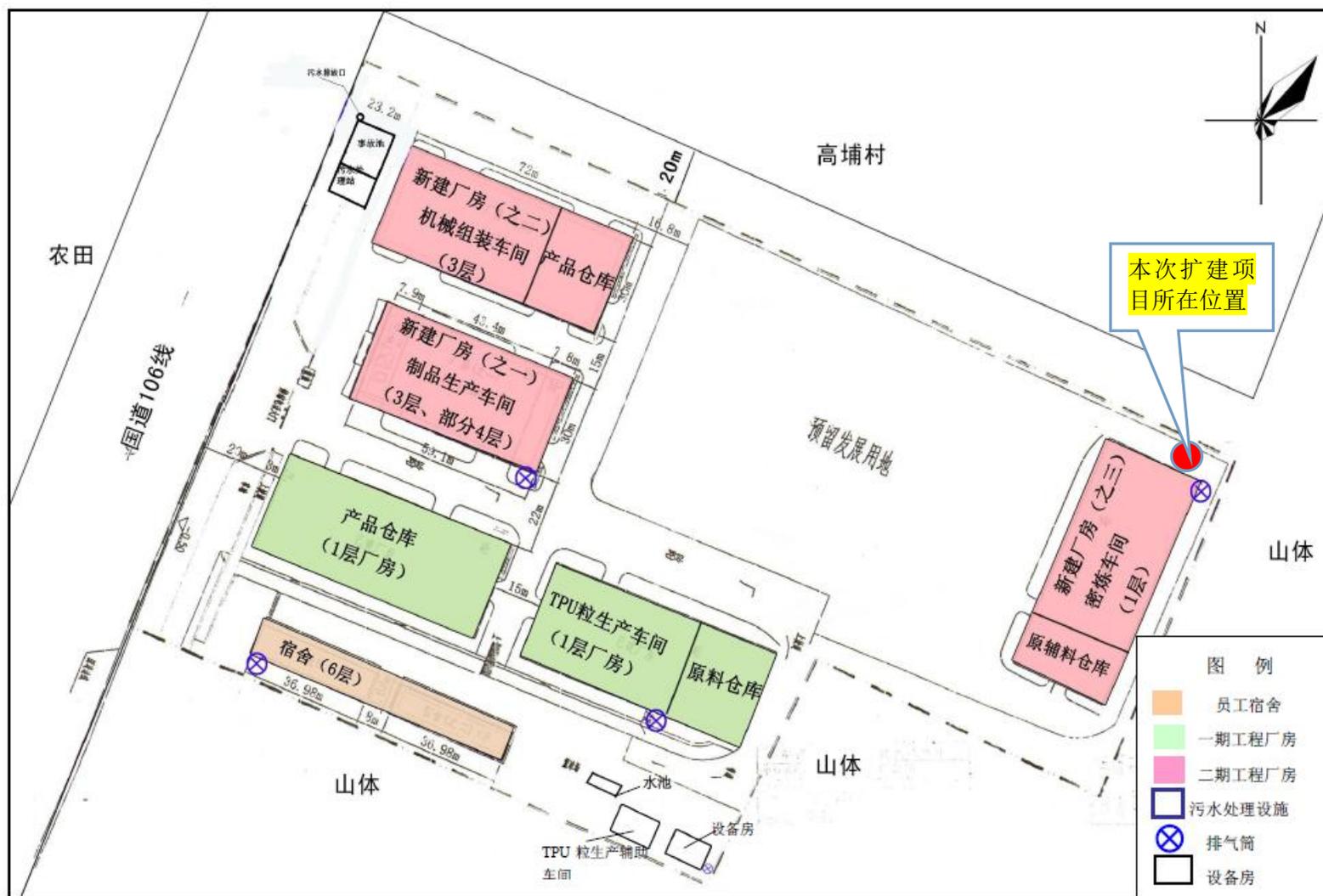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现状图



图片 1 项目东侧



图片 2 项目南侧



图片 3 项目西侧



图片 4 项目北侧

附图 5、引用地表水监测断面



附图 6、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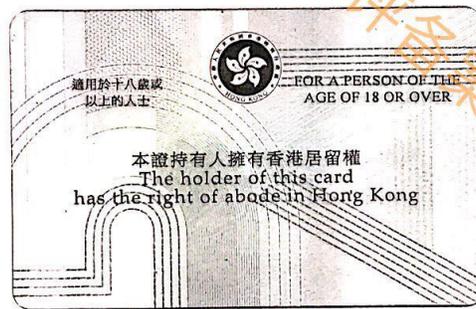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69308389Y	
名 称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
法定代表人	余维建
注册 资 本	陆仟万港币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1月07日 至 2025年01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传输机械设备、工程塑料合成、合成橡胶输送带、工程塑料输送带(不含特种设备)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證



佛 国用 ( 2010 ) 第 0092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新力 ( 佛冈 ) 化机有限公司	
座 落		佛冈县石角镇吉田村 106 国道东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 用途 )		取得价格			
工业用地 ( 061 )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2060 02 28		其 中	
使用权面积		45189 M <sup>2</sup>		独用面积	
				45189 M <sup>2</sup>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佛冈县 人民政府 ( 章 )  
2010 年 01 月 25 日

国土资源局 登记 事

证书监制机关

佛冈县 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01 月 25 日

佛冈县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0716553

#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佛环审批[2012]2 号

## 关于《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

送来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组意见及公众调查意见，在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在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扩建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人民币），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933 平方米，扩建工程主要为 3 栋厂房，其中位于西北侧的厂房（之一）、厂房（之二）均为三层厂房（部分四层），2 幢厂房占地面积共 3393m<sup>2</sup>，建筑面积共 5320 m<sup>2</sup>；位于东北侧的厂房（之三）为一层厂房，占地面积共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共 1200 m<sup>2</sup>。厂房建筑的主要组成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项目新增两条连续式聚氨酯塑料粒生产线（含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合成工序）、一条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及一条聚

氨酯塑料生产设备的机械组装线，年产聚氨酯塑料粒 3400 吨、聚氨酯制品 600 吨，年组装聚氨酯塑料生产设备 5 套。请认真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

1、要加强废水治理。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定期排放的制品清洗废水。制品清洗废水经自然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项目附近的水沟排入西北面的人工水渠，最终汇入濠江。

2、要加强废气治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应有隔音、降噪等治理措施，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北侧厂界及高埔村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按分类进行处理。聚氨酯合成工段的废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应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建固废临时堆放场，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

5、设置污水事故池 370m<sup>3</sup>，以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有足够的容量接纳废水，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分析，及时进行维修，经事故分析在维修期间不能继续再接纳废水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确保未达标废水不直排。

6、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经营或使用。

四、改变地址、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生产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佛环审批[2014]15号

## 关于《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燃油加热炉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

送来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燃油加热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的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燃油加热炉变更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规模不变，技改后主要是变更导热油炉的燃料，原来是电力导热炉，变更后为轻质燃油加热炉，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请认真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油锅炉相应的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与固废不发生变化，按原来环评进行治理防治。
- 3、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3、4a类标准。
- 4、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经营或使用。

三、改变地址或扩大生产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佛环验[2014]18号

## 关于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及燃油加热炉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局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对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燃油加热炉变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创办于2005年，位于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项目主要从事传输机械设备、工程塑料、合成橡胶输送带、工程塑料输送带等的加工生产，该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通过佛冈县环保和建设局的审批，于2009年9月16日通过佛冈县环保和建设局的验收，验收批文号为佛环验[2009]5号。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在公司预留发展用地上扩建热塑性聚氨酯粒子及其制品生产车间，该公司扩建项目于2012年1月16日通过我局批复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佛环审批[2012]2号，扩建主要内容包括：厂房3栋（主

要是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6520 平方米;增加聚氨酯合成工段;新增两条连续式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生产线(目前只建成一条);新增一条聚氨酯制品生产线及新建机械设备组装车间。本次扩建项目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 3400t/a、聚氨酯制品 600t/a、组装机械设备 5 套/年。由于建设过程中发现电力供应不足,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生产保温的电力油热器变更为燃油加热炉,2013 年 11 月重新编制了《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燃油加热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佛环审批[2014]15 号,项目内容由原来的 2 台电力油热炉变更为 1 台燃油加热炉(型号 YY(Q)W--1500(Q)W 型热载体),燃料由原来的电能变更为 0#轻质柴油。

##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1、废气:聚氨酯颗粒生产车间挤出机、聚氨酯制品生产车间热压定型机、密炼机、聚氨酯颗粒生产车间合成工序和连续式聚氨酯塑料粒生产线排放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密炼机、抛背机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制品抛背后需进行清洗以除去表面残留的粉尘颗粒物,清洗水经自然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隔

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及处理池处理后排放，已建成事故应急池370平方米。

3、固体废物：设置了固体废物存放场，并有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聚氨酯合成工段的废料、塑料边角料、除尘系统废渣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佛环测验字【2014】第013号）显示：

#### （一）废气：

1、造粒车间、浇铸车间、炼胶车间和连续式聚氨酯塑料粒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的总VOC<sub>s</sub>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限值。

2、密炼机、抛背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粉尘不外排。

2、燃油锅炉排放口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

3、食堂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二）废水

1、制品抛背后需进行清洗以除去表面残留的粉尘颗粒物，清洗水经自然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及处理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3、4类标准。

#### 四、验收结论

经我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我局同意新力（佛冈）化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燃油加热炉变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危险废物堆放场要规范张贴危废警示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客服热线:400-616-080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送检单位: 广州峰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牌号: 0 号车用柴油(VI)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样品包装: 1500ml, 塑料瓶, 包装完好  
 备 注:

报告编号: 2019041666-0005  
 报告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取样日期: 2019. 04. 21  
 收样日期: 2019. 04. 21  
 报告日期: 2019. 04. 22

### 结 论

送检样品所测稳中有降项指标符合 GB19147-2003 0 号车用柴油(VI)的国家质量标准。

项 目	指 标	测试结果	检测方法
色度, 号	不大于 3.5	2.5	GB/T 6540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mg/100mL)	不大于 2.5	1.0	SH/T 0175
硫含量 (mg/kg)	不大于 10	8	SH/T 0689
酸度 (以 KOH 计) / (mg/100mL)	不大于 7	5.2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3	0.2	GB/T 268
灰分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01	0.007	GB/T 508
铜片腐蚀 (50℃, 3h) / 级	不大于 1	0.8	GB/T 5096
水分 (体积分数) / %	不大于 痕迹	痕迹	GB/T 260
机械杂质	无	无	GB/T 511
运动粘度 (20℃) (m <sup>2</sup> /S)	3.0~8.0	5.4	GB/T 265
凝点/℃	不高于 0	0	GB/T 510
凝固点/℃	不高于 4	-2	SH/T 0248
闪点 (闭口) /℃	不低于 54	55	GB/T 261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52	GB/T 386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46	48	SH/T 0694
馏程 5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00	264.3	GB/T 6536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55	322.0	
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365	340.3	
多环芳烃含量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2.8	2.8	SH/T 0606
密度 (20℃) / (kg/m <sup>3</sup> )	820~850	838	GB/T 1884

批准人:

审核人:

报告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 2 号 (510530) 电话: 020-3238/5309 020-32389050 传真: 020-32389648 <http://www.gti-oil.com>

- “GTI 广研检测”是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研究所的简称, 拥有机械工业油品检验评定中心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 和设备润滑与磨损状态监测中心两个专业检测机构; “GTI 广研检测”保证所有检测人员的工作不受任何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 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其检验数据的公正性、技术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 本实验室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 不在认可范围内的方法用 “\*” 标识, 分包项目用 “\*\*” 标识;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
- 对本报告的任何更改和伪造都是违法的, 违反者将受到法律最大限度的起诉;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样品编号: 922019041666



报告编号: GZH191057024030401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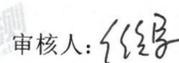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

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完成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对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季度检测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 二、采样信息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人	采样方法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食堂废水排放口	黎家勇 许振辉	瞬时	—	液体	
有组织 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67)		连续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YQ-083-1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YQ-161-01	滤筒 吸附管 金属滤筒
	FQ-00264 处理前					
	FQ-00264 处理后					
	FQ-00263 处理前					
	FQ-00263 处理后					
	FQ-00265 处理前					
	FQ-00265 处理后					
	FQ-00262 处理前					
	FQ-00262 处理后					
	食堂油烟处理后监测口 (FQ-00266)					
工业企 业厂界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 计分析仪) (AWA5680)YQ-102-08		—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25CW) YQ-129-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YQ-008-0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YQ-053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 YQ-024-0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YQ-020-05	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YQ-12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YQ-083-11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YQ-083-11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YQ-020-13	20mg/m <sup>3</sup>
	VOCs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FID) (GC-A91) YQ-234-03	0.01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YQ-053	0.1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YQ-102-08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ZH191057024030401

#### 四、检测结果

##### (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3-20	食堂废水排放口	pH 值	—	7.22
		氨氮	mg/L	0.142
		动植物油类	mg/L	7.31
		化学需氧量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悬浮物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检测结果 (kg/h)
2019-03-20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67)	氮氧化物	66	98	0.061
		二氧化硫	<3	<3	1.4×10 <sup>-3</sup>
		颗粒物	<20	<20	9.3×10 <sup>-3</sup>
	FQ-00264 处理前	VOCs	0.96	—	2.7×10 <sup>-3</sup>
	FQ-00264 处理后	VOCs	0.14	—	4.5×10 <sup>-4</sup>
	FQ-00263 处理前	VOCs	4.72	—	0.013
	FQ-00263 处理后	VOCs	1.14	—	2.8×10 <sup>-3</sup>
	FQ-00265 处理前	VOCs	3.83	—	2.3×10 <sup>-3</sup>
	FQ-00265 处理后	VOCs	0.47	—	4.3×10 <sup>-4</sup>
	FQ-00262 处理前	VOCs	4.58	—	6.0×10 <sup>-3</sup>
	FQ-00262 处理后	VOCs	0.96	—	1.4×10 <sup>-3</sup>

报告编号: GZH19105702403040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3-20	食堂油烟处理后监测口 (FQ-00266)	第 1 次	油烟	mg/m <sup>3</sup>	0.1	取
		第 2 次	油烟	mg/m <sup>3</sup>	0.1	取
		第 3 次	油烟	mg/m <sup>3</sup>	0.1	取
		第 4 次	油烟	mg/m <sup>3</sup>	0.1	取
		第 5 次	油烟	mg/m <sup>3</sup>	<0.1	取
		平均值	油烟	mg/m <sup>3</sup>	0.1	

(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3-20	东厂界外 1m	10: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52.3
	南厂界外 1m	10:2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55.6
	西厂界外 1m	13:2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55.4
	北厂界外 1m	13:0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52.8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功率 (kW)	燃料	规模	
2019-03-20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67)	25.4	68.2	101.0	东南	1.2	928	15	1500	柴油	—	
	FQ-00264 处理前	25.4	68.2	101.0	东南	1.2	2853	7	—	—	—	
	FQ-00264 处理后	25.4	68.2	101.0	东南	1.2	3243	7	—	—	—	
	FQ-00263 处理前	25.4	68.2	101.0	东南	1.2	2837	12	—	—	—	
	FQ-00263 处理后	25.4	68.2	101.0	东南	1.2	2488	12	—	—	—	
	FQ-00265 处理前	25.4	68.2	101.0	东南	1.2	607	12	—	—	—	
	FQ-00265 处理后	25.4	68.2	101.0	东南	1.2	908	12	—	—	—	
	FQ-00262 处理前	25.4	68.2	101.0	东南	1.2	1314	12	—	—	—	
	FQ-00262 处理后	25.4	68.2	101.0	东南	1.2	1413	12	—	—	—	
	食堂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FQ-00266)	第1次	25.4	68.2	101.0	—	—	2377	3.2	—	—	小型
		第2次	25.4	68.2	101.0	—	—	2321	3.2	—	—	小型
		第3次	25.4	68.2	101.0	—	—	2221	3.2	—	—	小型
		第4次	25.4	68.2	101.0	—	—	2197	3.2	—	—	小型
		第5次	25.4	68.2	101.0	—	—	2105	3.2	—	—	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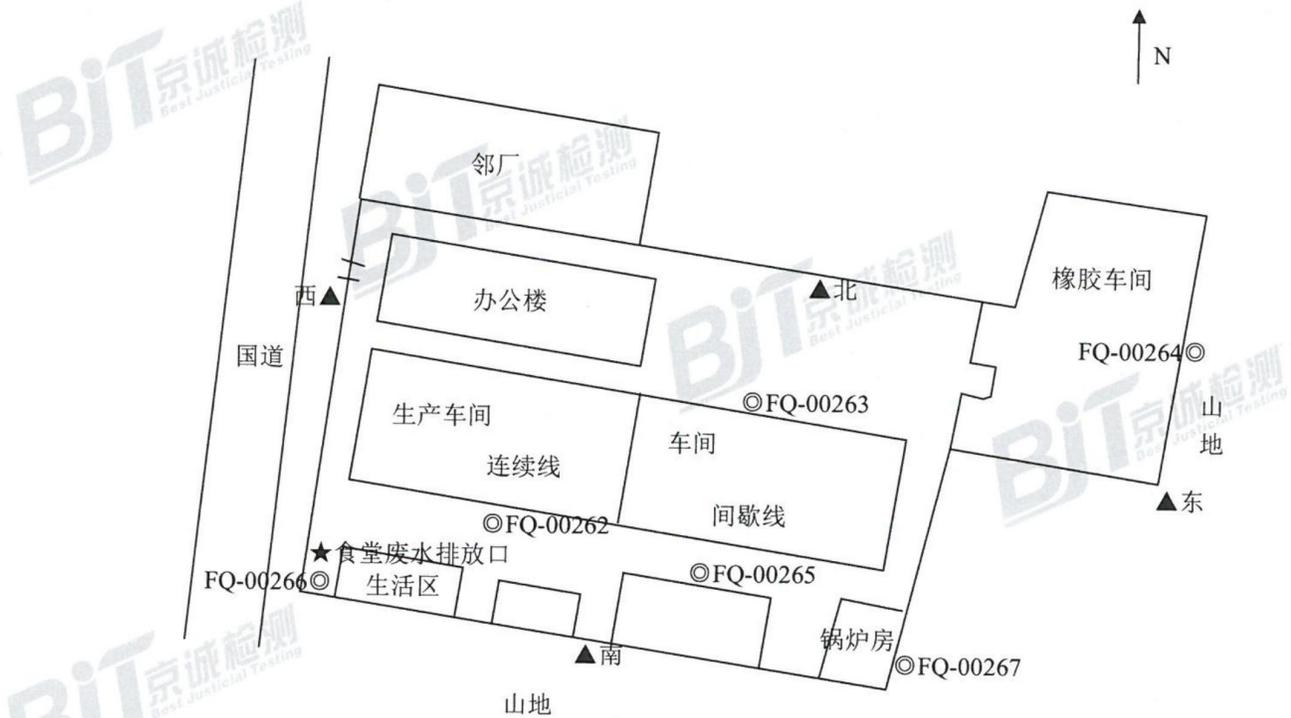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测试日期	测试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2019-03-20	东厂界外 1m	10:39	工业噪声
	南厂界外 1m	10:28	工业噪声
	西厂界外 1m	13:27	交通运输噪声
	北厂界外 1m	13:03	工业噪声

六、现场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用“★”表示  
 废气监测点位用“◎”表示  
 噪声厂界监测点用“▲”表示

以下空白

##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本结果仅对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京诚大厦（新光快速路东沙村口）

邮箱：[cs@beijingtest.com](mailto:cs@beijingtest.com)

网址：[www.beijingtest.com](http://www.beijingtest.com)

电话：(020) 39211288

传真：(020)39211233

邮编：511533



报告编号: GZF170901800808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佛冈县汤塘镇海业石英砂加工厂年加工 14000 吨石英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佛冈县汤塘镇海业石英砂加工厂

项目地址(Address): 佛冈县汤塘区三门村委刀排村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7.09.02-2017.09.11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7.09.12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广州华航

报告编号: GZE170901800808

编写(written by): 李伟 媿

复核(inspected by): 刘国富

签发(approved by): 王 王 永 职务(position):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7.09.12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CAT):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0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7年09月02日-08日	G17090180080801~154	G1 空地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
2			G2 刀排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

2、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	分类		监测时间							
			9.2	9.3	9.4	9.5	9.6	9.7	9.8	
G1 空地	SO <sub>2</sub> 小时值	2:00	0.016	0.016	0.014	0.014	0.019	0.016	0.019	
		8:00	0.033	0.031	0.022	0.027	0.033	0.026	0.038	
		14:00	0.040	0.040	0.038	0.037	0.043	0.045	0.042	
		20:00	0.031	0.028	0.025	0.024	0.036	0.032	0.029	
	NO <sub>x</sub> 小时值	2:00	0.020	0.017	0.018	0.025	0.020	0.023	0.023	
		8:00	0.036	0.045	0.033	0.033	0.034	0.042	0.039	
		14:00	0.053	0.058	0.055	0.048	0.047	0.050	0.056	
		20:00	0.036	0.038	0.040	0.030	0.039	0.036	0.044	
	SO <sub>2</sub> 日均值			0.032	0.035	0.030	0.033	0.036	0.035	0.030
	NO <sub>x</sub> 日均值			0.047	0.048	0.052	0.043	0.045	0.048	0.053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51	0.053	0.060	0.054	0.050	0.056	0.055	
G2 刀排	SO <sub>2</sub> 小时值	2:00	0.015	0.014	0.012	0.012	0.016	0.015	0.013	
		8:00	0.024	0.028	0.030	0.024	0.024	0.026	0.021	
		14:00	0.037	0.037	0.028	0.028	0.040	0.037	0.032	
		20:00	0.020	0.017	0.018	0.021	0.028	0.027	0.029	
	NO <sub>x</sub> 小时值	2:00	0.018	0.016	0.016	0.018	0.017	0.016	0.017	
		8:00	0.026	0.029	0.032	0.025	0.030	0.027	0.022	
		14:00	0.048	0.045	0.040	0.040	0.041	0.048	0.038	
		20:00	0.030	0.035	0.020	0.028	0.033	0.033	0.030	
	SO <sub>2</sub> 日均值			0.027	0.030	0.028	0.027	0.032	0.031	0.024
	NO <sub>x</sub> 日均值			0.030	0.040	0.035	0.032	0.037	0.040	0.037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45	0.047	0.050	0.041	0.043	0.046	0.051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2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时间	9.2	9.3	9.4	9.5	9.6	9.7	9.8
G1 空地	风速 (m/s)		1.3	1.2	1.4	1.1	1.3	1.2	1.4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气温 (°C)		33.0	32.7	31.5	32.0	31.1	34.7	32.5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G2 刀排	风速 (m/s)		1.2	1.4	1.3	1.2	1.1	1.5	1.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气温 (°C)		32.3	33.7	32.0	31.7	32.5	34.1	31.2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3.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1 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GZE170901800808

二、样品名称: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7年09月02日	W1 项目断面	W170901800808001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
2		W2 项目断面上游 500m	W170901800808002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
3		W3 项目断面下游 1000m	W170901800808003	密封完好	李普、刘国富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2017.09.02
W1 项目断面	pH 值	6.78
	COD <sub>Cr</sub>	17.6
	BOD <sub>5</sub>	3.6
	NH <sub>3</sub> -N	0.665
	DO	5.5
	石油类	0.03
	挥发酚	ND
	LAS	ND
	总磷	0.09
	铅	ND
	粪大肠菌群	6300
W2 项目断面上游 500m	pH 值	6.95
	COD <sub>Cr</sub>	16.5
	BOD <sub>5</sub>	3.3
	NH <sub>3</sub> -N	0.420
	DO	5.6
	石油类	0.02
	挥发酚	ND
	LAS	ND
	总磷	0.05
	铅	ND
	粪大肠菌群	4900
W3 项目断面下游 1000m	pH 值	6.70
	COD <sub>Cr</sub>	18.5
	BOD <sub>5</sub>	3.8

报告编号: GZE170901800808

	NH <sub>3</sub> -N	0.821
	DO	5.3
	石油类	0.04
	挥发酚	ND
	LAS	ND
	总磷	0.12
	铅	ND
	粪大肠菌群	8000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

三、样品名称: 声环境质量噪声

1、检测结果 (20min 等效声级 Leq(A))

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2017.09.02		2017.09.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	53.2	44.3	52.6	43.8
2#	项目南侧	55.1	46.2	54.8	45.2
3#	项目西侧	54.3	45.7	53.7	44.3
4#	项目北侧	53.1	43.4	52.0	43.2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2. 噪声监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2



图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报告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小时 0.007 mg/m <sup>3</sup> 日均 0.004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小时 0.015 mg/m <sup>3</sup> 日均 0.006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重量法	HJ618-2011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10 mg/m <sup>3</sup>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COD <sub>Cr</sub>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消解装置 DRB200	2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报告编号: GZE17090180080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试仪 JPB-605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1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03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增补版)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	0.001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
环境噪声	数字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HJ 664-20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新中科检测

报告编号 XZK-19-0369

第 1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K-19-0369  
委托单位：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清远新力化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高埔村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环评监测）



编制： 李生祥 审核： 林晓音 签发： 李生祥

签发人职务： 检测部主管 签发日期： 2019.06.16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 0763-3638318 手机： 13828248498 邮编： 511500

##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签发人职务，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本公司 **MA** 章等无效。
3.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0763-3638318

手机：13828248498

邮编：511500

一、本次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及标准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备注				

非会员水印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0763-3638318

手机：13828248498

邮编：511500

**二、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监测人员	叶建辉、李斯荣				
气象参数	1. (2019.06.13)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1.7 m/s。 2. (2019.06.14)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1.0~1.6 m/s。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单位	测量值 Leq
2019.06.13	N1	项目厂界东面	昼间	dB(A)	58.6
			夜间	dB(A)	43.7
	N2	项目厂界南面	昼间	dB(A)	57.3
			夜间	dB(A)	43.7
	N3	项目厂界西面	昼间	dB(A)	67.3
			夜间	dB(A)	46.5
	N4	项目厂界北面	昼间	dB(A)	50.7
			夜间	dB(A)	42.8
2019.06.14	N1	项目厂界东面	昼间	dB(A)	58.7
			夜间	dB(A)	43.6
	N2	项目厂界南面	昼间	dB(A)	57.6
			夜间	dB(A)	43.8
	N3	项目厂界西面	昼间	dB(A)	67.6
			夜间	dB(A)	46.1
	N4	项目厂界北面	昼间	dB(A)	50.4
			夜间	dB(A)	43.4
备注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 0763-3638318

手机: 13828248498

邮编: 511500

附 1: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附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 0763-3638318

手机: 13828248498

邮编: 511500